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为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金额以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有限，具体包括借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贷款人支付的借款本金 1 亿元以及担保人在保证合同中承担的借款合同项下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具体金额以保证合同之约定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88 亿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为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九位董事中，三位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及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投了赞成票。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

（一）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从天津银行取得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授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年5月14日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审议的《关于2019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二）本次反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反担保期限为两年，反担保范围主要为：

1、与天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及贷款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具体金额以保证函之约定为准）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2、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全部款项之次日起，反担保人按照年息24%标准向担保人支付代偿款利息，直至借款人和反担保人将代偿款全部还清之日止。

3、担保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三）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百竹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有限，向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反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关联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津元

注册资本：501,153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等技术及产品）；商业、物资供销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土地转让与房屋租赁；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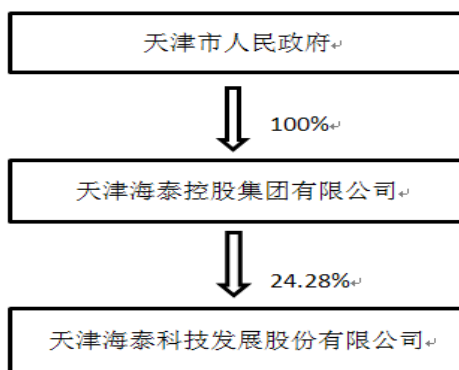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8,134,871,829.8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929,126,688.04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09,283,728.7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7,332,827.26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28%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